

ᠨᠢᠮᠤᠭᠤ ᠠᠨᠠᠭᠤ ᠤᠯᠤᠰᠤ

内蒙古农业大学

内农大教字〔2019〕29号

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实验室及学生实习安全隐患 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部署，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技函〔2019〕36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学校本科教学实验室及学生实习安全管理，排除安全隐患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，现就做好实验室及学生实习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安全责任体系

各教学单位要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及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细化任务分工，实化工作措施。所有本科教学实验室及实习实训场所都要实行安全员实名制。实

行实习指导教师责任制。对在企事业单位或野外进行的实习，指导教师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必须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，责任保险范围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。

二、加强安全教育与宣传

各教学单位要按照“全员、全面、全程”的要求，利用宣传栏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介，积极宣讲实验室及实习安全常识，在师生中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。严格执行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，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。实习前要组织召开学生实习动员会，重点进行安全教育和法律法规教育，严禁下河游泳（滑冰）、高空攀爬、未经批准私自在外住宿，注意饮食、交通及用电安全等，增强学生应对和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。学院要与指导教师和学生签订实习安全责任书，强化实习安全责任意识。

三、开展自查整改

各教学单位要对本科实验室及学生实习工作开展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的安全检查，对安全制度、责任体系、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彻底检查，着重对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等试剂采购、储存、使用、废弃物处置等环节中存在的隐患进行自查整治，并填写《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及学生实习安全隐患台账》、《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库存一览表》，于9月30日前报实践教学与设备管理科（教务处206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张鹏飞、崔晓敏 联系电话：0471-4301322

邮箱：1173836044@qq.com。

附件：

1. 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及学生实习安全隐患台账
2. 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库存一览表

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19年9月23日

抄 送：校领导

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19年9月23日印

(共印6份)